



泸西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泸西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刘正芳

装帧设计：水 月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3.25

字 数：537 千

内部书号：云新出（2001）准印字 237 号

序 言

戴家鼎

国有国史，县有县志，家有家谱，一个县的国家权力机关应该有记述它发展轨迹的史料典籍。

新的千年暨新世纪的开局之年，历经四年的辛勤耕耘和砥砺琢磨，《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终于付印成书了。这是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可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核心，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主要渠道。我县自1950年5月始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今已走过了50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其间，经历了1950~1954年6月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的阶段；1954年6月至1958年9月由创建到在探索中前进的阶段；1958年10月至1961年5月因撤销泸西县建制而中断活动的阶段；1961年6月至1966年5月由恢复泸西县建制到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并有一定发展的阶段；此后，由于遭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被迫中断活动长达10余年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指引下，1981年1月至今由恢复重建走向稳步发展、日臻完善的新阶段。现在，人大工作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需要系统地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和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以便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以记述主流为重点，应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形式，首尾相顾，编排合理，层次清晰，详略得当，文字朴实。既有纵切面，又有横断面。纵向，客观地记述了50年来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曲折中实践，在实践中积累，在积累中发展的历程；横向，全面地展现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的基本面貌。这是一部

珍贵的既可存史，又可供查找、利用、借鉴和研究的专业性著述，基本达到了积累资料、保存文献、资政教化、启示后人、便于查考的目的。我深信，该志书的问世，必将对人们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意识，使人们关注、支持和参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加强权力机关工作，推动民主法制建设产生积极的作用。通过一步一步扎扎实实地努力，一届一届认认真真地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大的生命力和整体功能，必将越来越得到充分的显示。

泸西是一块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热土，生长在这方热土上的各族人民有着追求民主、进步的强烈愿望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在中共弥泸地下党的领导下，曾多次发起过反专制、反压迫、反剥削的民主运动。为争取民主和解放，数以千计的有识之士和热血青年，踊跃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积极投身反蒋武装斗争，用生命和鲜血迎来了云南全省的解放，换来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值此《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成书之际，诚望全县各族人民，抚今追昔，缅怀先烈，继承传统，继往开来，同心协力，兴利除弊，开拓进取，为建设繁荣、民主、文明的新泸西而努力奋斗！

编写志书是一项艰辛的任务，同时又是一项十分细致的繁杂工作。如果没有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互相学习、通力协作、踏实工作，《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就难以成书；同样，如果没有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也就难以圆满完成。在此，谨向为本志书的编写作过奉献的所有同志和给予支持配合的有关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2001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客观、全面地反映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为 1950 年，下限至 2000 年底。部分追叙历史的记述放在概述、大事记和附录中处理。

三、本志系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首部专业志书，采用横排纵写。以现状横排门类，以演变纵叙事实，采用章、节、目体例，应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录。

四、本志记述对象以县人民代表大会为主，兼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在附录中收录民国时期的议会机构有关资料。

五、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和规范简化字，力求文字简明、准确、流畅。志文所用简缩语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全称，如中国共产党泸西委员会、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泸西县人民政府（简称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

六、本志历史纪年：清代以前，沿用汉字小写数字并加注阿拉伯数字公元纪年，如：明英宗正统五年（1440 年）、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民国采用阿拉伯数字并加注阿拉伯数字公元纪年，如：民国 5 年（19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用统计数字，以县统计局核定的数字和本部门核定的统计数字为准。

八、本志对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名、官名、地名和民族称谓等，均沿用当时的习惯性称呼，必要时加注现用名称。

九、本志资料以档案、志书、历史文献资料和经过考证核实的调查资料为主，力求翔实、准确。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县乡(镇)人民代表选举	(27)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	(27)
一、选举情况	(27)
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二节 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28)
一、选举情况	(29)
二、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的监督、罢免、补选	(38)
三、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39)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1)
第一节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1)
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41)
二、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42)
第二节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2)
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42)
二、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42)
第三节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3)
第四节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3)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44)
第一节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5)
一、县第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45)
二、县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46)
三、县第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46)
第二节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6)
第三节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四节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8)
第五节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六节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50)

第七节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51)
一、县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51)
二、县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52)
三、县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53)
第八节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54)
一、县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55)
二、县第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56)
三、县第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56)
第九节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58)
一、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58)
二、县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60)
三、县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61)
第十节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63)
一、县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63)
二、县第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66)
三、县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67)
第十一节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69)
一、县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69)
二、县第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72)
三、县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75)
四、县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78)
五、县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82)
第十二节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86)
一、县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86)
二、县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90)
三、县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94)
第四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8)
一、常务委员会设置	(98)
二、人大常委会党组	(101)
三、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02)
四、工作联系制度	(107)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109)
一、主任会议的组成、职权、任务和制度	(109)
二、历次主任会议概要	(110)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136)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36)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2)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8)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4)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61)
六、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78)
第五章 代表工作	(187)
第一节 代表视察	(187)
一、七届人大代表视察	(187)
二、八届人大代表视察	(188)
三、九届人大代表视察	(189)
四、十届人大代表视察	(190)
五、十一届人大代表视察	(192)
六、十二届人大代表视察	(195)
第二节 执法检查	(197)
第三节 代表评议	(201)
一、评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	(201)
二、评议县农牧局工作	(202)
三、评议县公安局工作	(203)
第四节 述职评议	(203)
第五节 联系代表	(204)
一、县七至九届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	(204)
二、县十届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	(206)
三、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	(207)
四、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	(209)
第六节 议案和建议办理	(210)
一、县七届人大代表提案办理	(210)
二、县八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	(211)
三、县九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	(212)
四、县十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	(213)
五、县十一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	(214)
六、县十二届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	(216)
第七节 来信来访	(218)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	(220)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21)
一、中枢镇人民代表大会	(221)
二、向阳乡人民代表大会	(222)
三、三塘乡人民代表大会	(223)
四、永宁乡人民代表大会	(224)
五、逸圃乡人民代表大会	(225)

六、舞街铺乡人民代表大会·····	(226)
七、金马乡人民代表大会·····	(227)
八、旧城乡人民代表大会·····	(228)
九、三河乡人民代表大会·····	(229)
十、白水乡人民代表大会·····	(230)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31)
一、中枢镇人大主席团·····	(231)
二、向阳乡人大主席团·····	(232)
三、三塘乡人大主席团·····	(233)
四、永宁乡人大主席团·····	(233)
五、逸圃乡人大主席团·····	(234)
六、舞街铺乡人大主席团·····	(235)
七、金马乡人大主席团·····	(235)
八、旧城乡人大主席团·····	(236)
九、三河乡人大主席团·····	(237)
十、白水乡人大主席团·····	(237)
附 录·····	
一、各类名录·····	(239)
(一)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39)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机构人员名录·····	(251)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文件辑录·····	(261)
(一) 县人民代表大会重要文件辑录·····	(261)
(二) 县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辑录·····	(275)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要资料目录·····	(316)
(一)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汇报分类目录·····	(316)
(二)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调查报告、工作建议目录·····	(332)
(三)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决定目录·····	(337)
(四)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目录·····	(345)
四、民国时期泸西县出席全国和云南省议会人员名录·····	(346)
(一) 中华民国国会议员·····	(346)
(二) 云南省议会议员·····	(347)
五、民国时期县议会机构简况及其组成人员·····	(348)
(一) 县参议会机构·····	(348)
(二) 县参议会的性质、职能与任务·····	(349)
(三) 县参议会的选举·····	(349)
(四) 县历届参议会简况·····	(349)
(五) 县参议会活动情况·····	(350)
(六) 县历届参议会人员更迭表·····	(351)

关于批准《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定稿和付印出版的决定	(355)
关于对《泸西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稿审查验收的意见	(356)
编后记	(357)

概 述

泸西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红河州北部。东北与师宗县接壤，西北与石林县（原路南县）、陆良县接界，西南与弥勒县毗邻，东南与丘北县隔江（南盘江）相望。总面积1 674平方公里。境内居住着汉、彝、回、傣、壮、苗等民族。至2000年底，全县总人口368 409人，其中：汉族人口320 700人，占总人口的87.05%；少数民族人口47 709人，占总人口数的12.95%。

泸西县建置较早，自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漏江县至2000年已有2111年的历史。其中，元、明、清时期为广西路、广西府、广西直隶州治所在地。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历代封建帝王为巩固其专制君主制的统治，在境内相继委任部族首领、土酋长或委派“流官”建立地方政权，代表历代封建王朝施行专制统治。这些封建官府集军事、行政、司法为一体，以维护封建帝王和地方部族首领、土酋长、封建地主的利益为根本，对境内的劳苦大众进行血腥的统治和残酷的压迫。各族劳动人民长期处于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的低下地位，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为争取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获得政治上的解放，境内各族人民曾发动过多次反抗官府的斗争。明英宗正统五年（1440年），府境内的依族、沙族（壮族支系），不满官府和土酋长的欺压，举旗反抗官府。清康熙二十一至二十四年（1682~1685年），境内十三槽沙族，两次起义反抗官府，进攻府城；雍正六年（1728年），境内的依族、苗族，不满官府的沉重苛政，联合起事，反抗官府；咸丰五年（1855年）至同治十一年（1872年），境内再次爆发了规模浩大的彝、回、壮、苗、汉族人民联合大起义。但是，这些反抗和起义，均被封建帝王视为大逆不道，派重兵进行镇压。在封建社会中，境内的各族人民在生计上举步艰辛，在政治上处于最下层，根本没有过问地方国家事务的任何权力。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封建帝王的专制君主制，建立了“共和制”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效法西方资产阶级的议会制，断断续续地在境内组建称为“民治”、“民意”机关的县议事会、参事会、参议会等议会机关，以象征“主权属于全体国民”的共和精神，点缀国民政府的“开化”与“民主”。然而，由于这些议会机构在组织上以官僚、地主、富绅代表为主体，偶有少数平民代表参加，也处于从属地位。因而，本质上这些议会机构所代表和维护的是地方官僚、地主、富豪阶层的利益，在国民政府统治的30多年的时间里，没有真正实施过“民治”、贯彻过“民意”，其自身也没有真正的政治权力，而是官僚资产阶级、大地主阶级统治和愚弄民众的工具，是国民政府装点门面的“摆设”。

1949年2月5日，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工委的领导下，泸西各族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二支队，经过一年多的武装斗争，推翻了县国民政府的统治，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权机关“县乡解放委员会”（当年7月改称县乡临时人民政府，1950年4月改称县乡人民政府），代表人民的意志，行使权力。1950年中共泸西县委、县人民政府

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采取“推选”、“选派”、“商定”、“特邀”等办法，选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等各界人民代表 121 人，于 5 月 25 ~ 28 日在县城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开展参政、议政。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讨论了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征粮征税及春耕生产等工作政策和措施。至 1953 年 12 月止，共召开过 4 届 6 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一时期，由于国家政权刚刚建立，百废待兴，国家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还处于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的阶段。虽然存在代表选举不够民主，代表会议行使职权范围有限，地位和作用还不够突出等问题，但它已在实践中体现了人民参政议政的意志，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

1954 年 3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建立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首次进行人民代表的普选，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 1 667 人，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 171 人，并于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县城召开了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宪法》草案；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行使县政府职权）组成人员及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收到并办理代表提案 87 件。至 1965 年 12 月，全县共进行过 6 次普选，共召开过 6 届 8 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这一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法律的逐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渐趋成熟和健全，县人民代表大会进入探索前进的阶段。代表选举较为民主，代表面更为广泛，职权范围有所增大，地位和作用有了提高。

1966 ~ 1976 年，由于遭受“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受极“左”思潮的严重干扰，全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活动达 10 余年之久。这一时期，是县人民代表大会遭受严重破坏的阶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肆意践踏，人民委员会机关被砸烂，人民委员会机关的领导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纠斗、批判和残酷迫害。

1980 年，经过拨乱反正，恢复重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和时机均已成熟，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代行政府职权）根据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研究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将全县划分为 117 个选区，采取由选民直接选举的方法，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3 人，并于 1981 年 1 月 13 ~ 18 日在县城召开了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地方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从此便有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出席红河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372 件，其中：226 件交由有关部门作出答复，146 件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大会作出了《关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 1979 年地方财政决算、198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1 年地方财政概算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大会闭会后，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开始依法行使职权（核心是“三权”，即：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时至2000年底，共召开过6届县人民代表大会20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地方财政预决算等报告20次；选举产生了6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此期间，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29次，听取和审议重大事项513件（其中审议决定人事任免案80件650人次），作出决议、决定153个；组织代表1510人次，进行各类视察和检查57次（不含省州人大到我县的视察和检查活动），开展代表评议4次。这一时期，随着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其主要特点是选举的民主程度大为提高，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进一步扩大，建立了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其地位受到尊重，作用得到发挥。

在县人大常委会设立20年的时间里，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主动地、全面踏实地开展工作，有力地促进了人大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主要表现在：认真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加强了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扎实地进行调查研究活动，提出建设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使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改进和加强了人事任免工作，推行了干部任命前的法律知识考试，注重了对干部任命后的监督管理；通过组织代表视察、检查、评议和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活跃了代表工作，提高了代表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能力；通过努力和探索，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常委会内部先后建立了办公室和五个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从少到多，并经过调整、充实、交流、学习、培训等方式，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强人们的人大意识，维护权力机关的权威，支持代表履行职责；认真指导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工作，使县和乡镇的人大工作共同进步，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县人大常委会建立20年来的工作实践，逐步树立起县级国家权力机关的威信，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积累了许多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是：（1）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2）深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前提；（3）集体行使职权，严格依法办事，是人大常委会活动的根本原则；（4）依法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5）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根本任务；（6）认真开展代表活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7）深入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方法；（8）议大事、抓重点、求实效，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9）勇于探索、积极进取，是推进人大工作的不竭动力。这些经验的积累，是在中共泸西县委的领导下，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实践的结果，为今后继续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大 事 记

1949 年

2月5日，在中共桂滇黔边工委前委“盘北指挥部”的领导下，经过一年多的武装斗争，泸西全境获得解放。

2月6日，在永宁乡城子村成立泸西县解放委员会，行使人民政府职权。

2月中旬，在各乡镇开展政权建设，先后在9乡1镇（中枢镇）建立10个解放委员会分会，行使乡镇人民政府职权。继而废除保甲制，在乡（镇）下建立行政村，全县共设133个行政村。

3月，中共泸西县委、县解放委员会进城接管工作。

4月，在泸西建立滇桂黔边区临时第一人民专员公署。

7月1日，县解放委员会改称县临时人民政府，乡镇解放委员会分会改称乡镇临时人民政府。同时，成立县人民法院。

9月，重新划分行政区域，撤销原9乡1镇建制，划分为6个区（中天、云永、东兴、利西、北新、五曹）。

1950 年

1月9日，专员公署由泸西迁路南，5月又迁宜良，改称宜良专员公署，泸西隶属宜良专区。

4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县临时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政府。

5月25~28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出席会议代表121人。

10月，撤销行政村，设立小乡，全县6个区共设100个小乡和1个区辖镇。

11月13~17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21人。

1951 年

2月20~25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152人。

10月，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49人。

1952年

7月，进行土地改革时，县属第三区的当甸等12个小乡划归弥勒；第五区的小长山等8个自然村划归师宗；师宗所辖阿盈里等8个自然村和陆良所辖弯腰树等17个自然村划归泸西。同时对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全县共设7个区77个乡。

8月8~11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74人，特邀代表7人。

1953年

11月，复查建政时，全县为7区79个乡。

11月26~30日，在县城召开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和列席人员共309人。

1954年

3月，全县首次进行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普选。普选时，全县改7区79个乡为7区67个乡。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1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47人。

6月，泸西县始建人民代表大会。6月30日至7月4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58人。会议首次依法（宪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改称）县长、副县长及委员共15人；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7月，宜良专区撤销（并入曲靖专区），泸西县改隶曲靖专区。

11月10~12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56人，列席人员17人。

1955年

8月1日，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承担审查批捕和监狱管理改造工作。

1956 年

1月4~6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28人，列席会议人员28人。

11月，全县开展乡镇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490人。并先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7人。

12月28日至次年1月1日，在县城召开了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98人，列席人员3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9人，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12月，县辖官寨区及其所辖14个乡划归丘北县。

1958 年

7月3~5日，在县城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67人，列席人员2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7人，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10月，撤销区、乡，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全县共建7个人民公社，下设182个管理区。10月23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泸西县，与师宗、罗平合并为师宗县。12月20日又从师宗县划出并入弥勒县，隶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简称红河州）。

1961 年

3月，对7个公社的规模进行调整，全县设11个公社、3个区和1个镇（中枢镇），11个公社下设202个大队，3个区下设19个小公社86个大队，中枢镇设2个居民委员会。

6月，泸西从弥勒县划出，恢复泸西县制，仍隶属红河州。此间，由于建制变更，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2年多。

1962 年

9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9月23日至10月2日，在县城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